

长城中文学校教师守则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 热爱教育事业，有爱心和责任心，以授业解惑为己任，尽最大努力教导学生，爱护学生，培养学生对学习中文的兴趣以及对中国文化的热爱。
2. 根据学校颁布的标准，拟定学期教学方案和进程计划，并于新学期开始前上交教务副校长。每周课程应有课堂教案，其必须涵盖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对学生的要求，以及学生作业。
3.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采取灵活机动的教学方式，活跃课堂气氛，因材施教，因人施教，师生互动。
4. 根据教学计划布置家庭作业，认真批改学生作业。作好每次测验与期末考试的准备工作，严格考查学生的成绩。在学期中应向家长至少通报一次教学计划及学生的学习进展，并在学期末发布学生成绩报告。
5. 每次课后，教师应该直接或通过班代表将所布置作业及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学生家长，以便家长督促和辅导。
6. 每学期在家长代表协助下至少召开一次本班家长会。
7. 维持课堂秩序，严格学风，保证教学环境不受任何干扰。
8. 在家长代表协助下，负责维护租用教室内的所有物品，保证课桌椅课后恢复原位。严格执行不得在教室吃食品及喝饮料的规定。如使用黑板，课后必须清洁。发现损害租用教室内物品的情况，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协助善后处理。
9. 按时到校，提早五至十分钟前进入教室，务必做到按时上下课。每次上课需对学生点名并将点名表每月底上交教务副校长。未注册学生及无校方书面试听许可不得进入教室。
10. 配合学校及家长监督教学，虚心听取并接受教学建议。
11. 教师每学期可请假不超过两天，否则需向校长提出书面申请。病假不在此例。教师请假应提前两周通知校方及家长和学生。如有急事需请假，务必及时通知学校。不请假而缺席上课是严重失职行为。
12. 如教师不能上课，代课老师需经学校批准。代课老师薪资应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发放。
13. 配合并完成学校布置的每一项任务，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师会议及教学交流活动，包括教师培训，教师会议等活动。
14. 严禁教师擅自收取家长或学生的现金或支票，任何费用应由校方统一管理。严禁教师使用学校场地私自授课。
15. 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董事会将视情节酌情给与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解聘处分。